

致：立法會〈破產條例〉及〈公司條例〉動議的擬議法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及委員

由：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有關債務人呈請破產案的法定繳存款項收費調整建議

本服務就著於十月三日上述會議中曾有第二次要求發言並獲得主席批准作出以下三點口頭回應。現將有關回應的建議以較詳盡的書面補充：

- 一) 根據破產管理署公佈的資料顯示，有 77% 的破產人士其收入是低於一萬元，與本服務的求助人同是低收入及貧窮人士而出現債務問題不謀而合。事實上，在 77% 低收入人士中，還有 38.2% 的申請人為零收入，而 \$10,000 或以下的有 39.4%。因此，大部份的破產人士均是資源匱乏的人士，是一羣並不屬於經濟活躍的人士。故此，才需要有針對性的措施來協助最弱勢的人士，例如考慮本服務所建議的第二方案的二級收費機制；來協助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及失業超過三個月的失業人士，讓他們可儘早脫離債務危機。
- 二) 而第一方案所提出的分期付款是要讓申請破產的人士除可選擇一次過繳費外；還可從消費者角度而提供多一個選擇，透過分期付款(申請時先交一半費用，其餘則透過一至兩年繳付)，而破產署並不須每月追收，只需要在每一年在檢視破產人士的記錄時，破產人士才需要將入數票據(破產署指定戶口)提交給破產署。(若一年即需繳交其餘的半數；若兩年繳費則是每一年繳交 1/4 破產費用，兩年總數是破產費其餘的是一半數額。)

另外，政府可從另一角度來考慮分期付款的機制。分期付款只是一種服務繳費方式；而不是欠債，故此，是無須要其他債權人的同意。

三) 本服務並不贊同再由社署負責審核申請破產人士是否符合減免條件。因申請人早已並無任何資產或儲蓄可供審核，況且再由另一部門負責審核，往往更復雜有關的程序並拖延了破產的申請。多一天的審核，意味着破產人士會多一天被追數滋擾，也就多一天的焦慮。而且，在觀感上，破產人士除可能被負面標籤為濫用破產外；更會被標籤為濫用福利資源，所以對他們的自尊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所以，該採用本服務所建議的簡單寬減機制，為老弱傷殘或是失業人士在申請破產時已可自動減免。(65歲可提供身份証作證明，殘疾人士可提供醫生紙證明，失業人士在申請破產時申報的入息及存款證明等文件，因而不須再有任何額外審核。)

另一方面，現時社工非常繁忙需處理大量家庭問題，是無法騰空處理關於債項寬減審核和轉介等。況且，處理債務管理並非是家庭服務或是社工的專長(因傳統社工訓練並不包括財務及債務管理)，所以明愛向晴軒負責債務輔導的社工是因為多年跟隨本服務的跨專業隊伍(包括律師、會計師及財策師等)學習，並跟金融界在多年以來建立一定的協作及服務信譽，才可成功提供免費小額債務紓緩及採用不同方法來處理債務危機。過去十一年一直在專業團隊支持下，才可令本服務的債務輔導服務成功，這並非一般家庭服務社工所提供的輔導所能達到。事實上，本服務也接獲不少由其他機構的轉介，要求替其案主提供專業債務輔導。